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0号”文核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012,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5,328,69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684,101.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7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4038740699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为44050177915609300790的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为2010027219100115136的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为483007613013000002779的专用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为6020010010120100023452的专用账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488,219,622.64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4,535,521.0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3,684,101.55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504,503.10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335,00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688.7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6,691.43
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3,978.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493,978.66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493,978.6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335,00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15609300790	募集资金专户	448,77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0027219100115136	募集资金专户	1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3013000002779	募集资金专户	21,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020010010120100023452	募集资金专户	10,208.33
合计			493,978.66

##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4 号收益凭证	75,000,000.00	2019/11/18	2020/8/1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5 号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19/11/18	2020/5/18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6 号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19/11/18	2020/2/1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7 号收益凭证	40,000,000.00	2019/11/18	2020/1/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9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9 号收益凭证	110,000,000.00	2019/11/18	2020/11/9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60%
合计		335,000,000.00				

注：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335,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335,493,978.66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493,978.66元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335,000,000.00元合计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发行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东莞的产业配套较为齐全，且临近广州和深圳人才优势明显，拥有规范化的管理体系、齐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变更。另外，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靖

海东路 99 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

####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主要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19,224.00	18,000.00	上饶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宇瞳光学园区
		10,351.50	9,368.4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5,620.85	14,000.0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7.71	6,000.0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合计		54,394.06	47,368.41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290,731.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置换金额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273,684,101.55	46,290,731.17	46,290,731.17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40,000,000.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置换金额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00	-	-
	合计	473,684,101.55	46,290,731.17	46,290,731.17

2019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2019】G14038740706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9月17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46,290,731.17元。上述各方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335,000,000.00元。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5,493,978.66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70.83%，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 2、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快速实现量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

##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36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5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度	13,85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27,368.41	27,368.41	13,850.45	27,368.41	27,368.41	13,850.45	-13,517.96	2021 年 3 月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4,000.00	14,000.00	-	14,000.00	14,000.00	-	-14,000.00	2020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	6,000.00	6,000.00	-	-6,000.00	2021 年 9 月
合 计			47,368.41	47,368.41	13,850.45	47,368.41	47,368.41	13,850.45	-33,517.96	